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8〕28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我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64号）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34项行政许可事项（详见附件）。

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审批；对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下放部门要与承接部门做好交接工作，确保下放事项落实到位；对调整为备案的事项，实施部门不

得再以行政许可方式实施，要加强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简化备案手续，方便群众、企业网上备案；对合并实施的事项，各地各部门要简化受理和审查环节，减少申办材料，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按照要求统一规范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依据职责切实加强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省直各部门要加强对州、市、县、区的指导和培训，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各地各部门须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本地本部门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行政许可调整工作落实情况报省编办备案。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34项）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3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财政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3 号)	取消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健全行业标准和职业道德规范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省、州、县)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取消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 154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 号)	取消	1. 加强行业监管力度 2. 增加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随机抽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4	供水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州)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取消	1. 开展水质督查工作, 加大市政管网水监管力度 2. 完善水质监测管理制度、供水经营企业安全管理运营制度	
5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运输、携带审批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取消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6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审批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取消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即可承担职业健康检查 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健全职业病诊断、鉴定标准和规程	
7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取消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依法对制造、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 以及计量检定等有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行业检查标准 2. 健全和完善计量产品性能考核和检定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8	制造、销售、进口国务院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取消	1. 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做好与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制度的衔接,加强计量器具型式批准信息统计和查询 2.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大对制造计量器具产品监督抽查力度,建立健全行业检查标准 3. 健全和完善计量产品性能考核和检定标准	
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客运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34号)	下放	1. 重点检查 2. 专项整治 3. 信誉考核 4. 受理投诉举报	1. 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及其子项中属于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权限下放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 下放后,对新成立的旅游客运企业,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整合行政许可,将国际、省际、市际、县际和县内包车客运经营范围一次性许可给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将“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其子项中属于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权限下放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1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部发布)	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下放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12	船用产品检验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云南省船舶检验规则》(云交政法〔2009〕1067号)	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将“船用产品检验”及其子项下放州、市船舶检验机构实施。州、市船舶检验机构负责行政区域内船用产品检验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3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核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下放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核
14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省)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下放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船舶籍港行政区域内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15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下放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下放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6	重点保护的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采集、采伐批准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下放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下放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7	农药广告审查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下放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下放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8	向省外提供云南特有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下放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下放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9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下放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下放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0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	部分下放	1.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将子项“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下放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2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合并实施	1.重点检查 2.专项整治 3.信誉考核 4.受理投诉举报	1.与“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合并实施,名称统一为“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由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物经营的,由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22	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省、州)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5 号)	合并实施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及不达标行为	1. 与“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另一子项“设立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或者变更经营范围许可”合并实施, 名称统一调整为“设立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或者变更经营范围许可”, 不再单独保留原子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2. 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明确为: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省内跨州、市普通客船经营许可; 省内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澜沧江国际河流普通客船、普通货船、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3. 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修改为: 个人从事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省内跨州、市普通货船经营许可; 州、市内普通货船和普通客船经营许可; 省内跨州市、州市内农村客渡船、12 客以下小型客船经营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23	通航建筑物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批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合并实施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与“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合并实施,不再单独保留原事项“通航建筑物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批”
24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8年交通部发布)	合并实施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与“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省管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并实施,不再单独保留原事项“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5	船舶检验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船舶检验规则》(云交政法〔2009〕1067号)	合并实施	1. 加强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将子项“船舶检验证书核发”与主项“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合并实施,不再单列子项,同时将原主项“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的名称变更为“船舶检验证书核发”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26	水运工程质量鉴定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合并实施	“水运工程质量鉴定”合并实施后,作为“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省管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申报要件,同时简化鉴定程序,缩短鉴定时限,放宽鉴定机构资质市场准入条件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与原主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并实施,作为原主项的申报要件,原主项的名称相应调整为“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省管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再单独保留原子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省管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7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开工生产前备案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调整为备案	1.认真查阅建设单位递交的申请材料,审核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依据举报内容,核查建设单位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3.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调整为备案后,名称修改为“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开工生产前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28	房地产经纪机构设立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州)	《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	调整为备案	1.健全和完善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信息公示系统 2.加强信用评价及失信惩戒机制建设 3.健全行业监管标准	调整为备案后,名称修改为“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注销备案”
29	相邻省(区、市)属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农作物引种审批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调整为备案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调整为备案后,名称修改为“相邻省(区、市)属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农作物引种备案”
30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第3号)	调整为备案	除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资企业,适用备案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调整为备案后,名称修改为“除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3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省、州、县)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调整为内部审批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制定内部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32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省、州、县)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调整为内部审批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制定内部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33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省、州、县)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调整为内部审批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制定内部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34	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变更名称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将原事项名称变更为“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7日印发

